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81號

上訴人 李浩維

李翊菱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42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李翊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下午11時26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山路1312號（下稱系爭路段）時，有「速限50公里，經測速為95公里，超速45公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2年12月29日逕行舉發。嗣經上訴人李浩維陳述意見（未辦理歸責於李浩維），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上訴人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行為時同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及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112年11月24日版，同日施行），以113年1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539533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對李翊菱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113年4月2

01 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539534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對
02 李翊菱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
03 庭（下稱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42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
04 「原處分1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
05 回。」，上訴人等均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6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李翊菱係重度地中海貧血患者，需定
07 期至醫院進行治療與回診，系爭車輛為李翊菱日常生活及醫
08 療需求之重要工具，若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將嚴重影響李
09 翊菱之健康管理及基本生活需求。且系爭違規係因李翊菱健
10 康狀況突然不適，當時李浩維為協助李翊菱回家服藥，故在
11 情急之下，未能完全遵守速限規定，此情況並非蓄意，應屬
12 於行政罰法第13條之緊急避難，請求法院酌情減輕或免除相
13 關處分，僅維持罰鍰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免予吊扣汽
14 車牌照云云。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上訴人李浩維部分：

17 1.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
18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
19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
20 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
21 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22 依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
23 上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
24 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25 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
26 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
27 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
28 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
29 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
30 法。

01 2.經核原判決業已說明原處分1、2之受處分人皆為李翊菱，並
02 非李浩維，是李浩維之訴部分，為當事人不適格等語（原判
03 決第2頁第20至第22行）。是原判決已將認定上訴人就本件
04 訴訟當事人不適格之理由及證據等，詳述於判決理由，其駁
05 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於法並無不合。而綜觀上訴人之上訴
06 理由，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論斷不採之
07 理由，再予爭執，難認對該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08 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9 (二)上訴人李翊菱部分：

10 1.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規定，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
11 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
12 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13 2.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度交字第426號判決
14 (下稱原判決)係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李翊菱位於
15 ○○市○○區○○路○段000巷0弄00號之住所，有送達證書
16 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87頁)，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原判決送達
17 之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起算，上訴人住所在○○市，依行
18 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3
19 日，算至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即屆滿，上訴人李翊菱遲
20 至113年12月2日始提出上訴狀，有本院收文戳可證(本院卷
21 第131頁)，顯已逾期，依前開規定，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
22 回。

23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4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25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26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27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31 法官 孫萍萍

01

法 官 周泰德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徐偉倫